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刘中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李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两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经审查上述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在《公司法》第13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选聘程序：上述人员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同志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4、我们同意刘中刚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同意聘任李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一新 罗会强 黄智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连一新

罗会远

黄 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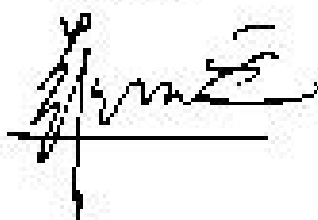
连一新

(此页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逄一新

罗会远

_____

黄智

（此页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 科

